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039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睦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睦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已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82,132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17.3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90.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0,999,990.2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72765964452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92,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90.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2,070.00	42,070.00	32,640.00	9,430.00	鄞经信技核[2015]6号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5,930.00	5,930.00	5,930.00		鄞经信投资备[2015]090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38,570.00	21,43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经信局及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和备案，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批准。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9,568,557.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合 计	
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2,070.00	7,899.42	7,057.44	14,956.86	35.55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5,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 计	60,000.00	7,899.42	7,057.44	14,956.8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